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寄發有關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建議 及清洗豁免 之通函

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寄發予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相同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舉行。

本公佈乃有關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建議及清洗豁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內文另有所指外，該公佈內所使用之詞彙應與本公佈內所使用之詞彙具相同意義。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包括(其中包括)(1)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建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2)獨立財務顧問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清洗豁免所提供之意見，(3)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彼等應如何以行動作出回應，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相同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舉行。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Loup, Nicholas James先生、梁尚立先生及歐逸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